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own-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鄭偉民先生

薛雅麗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列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上文(ii)所述)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的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20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新股份的授權(上文(i)所述)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40,000,000股，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於適用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購回其股份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4(2)條，任何據此委任填補職位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應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輪值告退時不計入其內)。

董事會函件

因此，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除鄭偉民先生及馮炳昂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告知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續聘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擔任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及卓有成效地運轉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待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的合法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就購買須支付的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進行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PG」)持有37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2%。Thomas Berg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優立有限公司及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擁有GPG已發行股本88.7%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as Berg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P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該等權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Thomas Berg先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30.92%增加至約34.35%。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危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表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下述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280	0.850
五月	2.120	0.232
六月	0.280	0.208
七月	0.233	0.172
八月	0.265	0.134
九月	0.245	0.156
十月	0.198	0.151
十一月	0.248	0.151
十二月	0.355	0.20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70	0.275
二月	0.330	0.260
三月	0.325	0.23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28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於香港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黃先生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於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同時於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目前，黃先生分別於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為Hon Corporati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聯交所退市。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認證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靈畧先生(「陳先生」)，42歲，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陳先生亦為Micron Digit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一間利用運動感應器技術之公司)及The Trend (HK) Holding Limited T/A EHUBS (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物交付解決方案之公司)各自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於(a)段的授權為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在決議案日期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惟以此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

(b)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